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3 日由专人送达，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共计 2,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申请 500 万元、700 万元、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 500 万元、700 万元、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后并实际取得授信起算）。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

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为上述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

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